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特”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蔡晶晶、李刚、李相、

马啸、李晨曦、陈张晓组成，其中蔡晶晶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系华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蔡晶晶、李刚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覆盖财务会计、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等重点领域，系统梳理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归集相关工作底稿；针对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事项，已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与研讨；

2、就近期市场政策进行专题分享，结合市场案例与违规案例启示，传导最新监管动态与合规导向；

3、协助公司按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4、就公司前期辅导阶段的主要问题进行回溯检查；

5、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资本运作路径提供建议。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华金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已初步具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约践诺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意识，但其对相关法定义务的理解深度与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通过协调会议及个别答疑等多元方式，强化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全面理解与适用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构建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实现有效运行。为对标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与监管要求，辅导小组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与梳理，持续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既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动态跟踪其落实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华金证券将继续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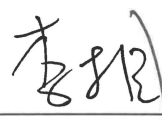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蔡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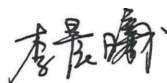
李刚



李相



马啸



李晨曦



陈张晓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